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俊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俊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馮俊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、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素行非佳，其竟仍不知警惕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被告係以徒手竊取，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，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被竊財物亦已交還告訴人洪玉麗（詳後沒收部分），此部分犯罪造成之實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粗工、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竊之自行車1輛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規

01 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9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張亦翔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256號

21 被 告 馮俊豪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馮俊豪於民國113年7月9日12時18分，行經洪玉麗位在花蓮
26 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公寓外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27 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洪玉麗放置在該處之自行車1臺並
28 騎乘離開現場得逞(已發還)。

29 二、案經洪玉麗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馮俊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玉麗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
03 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、
04 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5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1 檢 察 官 王 柏 舜